

上编

汉民族文化与汉语语用特点研究

第一章 汉语是“会导致智力混沌”的语言吗 —— 汉语构成的文化特点研究

题记：

一百多年前，有一位名叫亚瑟·亨·史密斯的美国传教士在他的《中国人的气质》一书中，在对汉语做了一番认真的分析研究之后，得出了汉语“会导致智力混沌”的结论。值得注意的是，他的观点对于中国文化界一直有着相当大的影响，例如，以全部身心致力于“改造中国国民性”的鲁迅先生在其逝世前 14 天发表的《立此存照（三）》一文的结尾处就这样写道：“我至今还在希望有人翻出史密斯的《支那人气质》来。看了这些，而自省、分析，明白哪几点说对，变革、挣扎，自做工夫，却不求别人的原谅和称赞，来证明究竟怎样的是中国人。”这样的影响在汉语研究界同样持续存在，时至今日，仍然有人在不断地重复着史密斯氏对汉语的批评观点。

这里，试从汉语应用与语境的关系角度对汉语的语用特点进行重新思考，并以反驳史密斯的“汉语会导致智力混沌”的观点为出发点，开始对汉语文化语用特点的研究。

汉民族语言，作为世界民族语言之林中的一个分支，其在应用实践过程中，总体上表现为一种与其他民族语言在交际适用范围方面的共性特点，同时又在交际形式等方面表现出其他民族言语交际所没有的个性特点。

长期以来，由于国外、国内对于汉语语言体系的本质认识在某些方面始终存在着一些偏颇之处，同时也由于在研究语言问题，尤其是研究言语交际的切入角度方面至今也还存在着某种不够贴切的情况。因此，要研究“汉语文化

语用”的特点，就必须对“怎样贴切评价汉语语言构成方式及如何调整其评价角度”的问题先行思考。

第一节 汉语构成方式及其评价角度的把握

汉民族语言的应用，是以单个的方块汉字所记录的音节和逐一对应的四声声调为其基本形式，注重词序排列，由字组词，再组句，再成段，再成篇。这种构成方式在使用过程中，具有两大特点。

一、汉语构成的两大基本特点

第一，通过词序以及单词内部字序排列的变化来调整语义。

综观汉语发展的历史，其中存在着一个由单音词向双音词发展和过渡的漫长历程。甲骨文时代的几乎全都是单音词；至西周时，金文中开始出现一定数量的双音词；再至《诗经》、《左传》、《史记》等古籍，双音词显著增加；至唐、宋以后，优势逐渐转移到双音词方面。

但是，时至今日，尽管双音词在现代汉语中已经占有绝对的优势地位，汉语中对单音词的运用仍很频繁。例如：

你有病吗？

宝宝饿了。

当时我已身无分文。

除单音节词和双音节词以外，由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单字组成词，在汉语中基本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成语、俗语、歇后语等，如：狐假虎威、众人拾柴火焰高、孔夫子搬家——书多等等；另一类是外来词，如：摩托罗拉、布尔什维克等等。

汉语中，由三个以上单字组成的词，基本上表现为固定搭配，其语义与语用也均趋向明确稳定，在言语交际与语用研究过程中，一般无须再去过多地关注其结构内部的变化。

因此，以双音词为主，同时仍大量使用单音词，通过词序及单词内部字序排列的变化来调整语义，是汉民族语言的第一个特点。

第二，与其他民族的拼音文字相比，汉语显得缺少句型构建的诸多语法规则。

关于汉语的这一特点，早在一百多年前，就有一位美国传教士亚瑟·亨·

史密斯在他的《中国人的气质》^①一书中作了总结。在该书第十章中，他曾特地举例说明汉语没有文法规则的缺点。2001年7月4日，《中华读书报》第8版在“读者看法”栏中，有人发表署名文章，文中复述了史密斯对汉语的批评并表示认同。文中写道：

……著者以英语的文法标准批评汉语道，汉语没有形态变化，没有性别之分，没有主宾格，形容词没有比较级，动词不受语态、语气、时态、数和人称的限制。名词、形容词、动词没有可以辨认的区别。

不仅如此，这位作者还原文抄录了史密斯的原著中随即举出的例子：

……单音节的 Ta，从整体意义上足可以看作是一个关系代词，一个指示代词和一个指示形容词。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个中国人的谈话，就像英国法庭上的证人出示证词一样，按以下方式描述一场殴斗（说明：《中华读书报》上的引文中，以上文字没有抄录，本文作者在转引时补充加入。以下为《中华读书报》上的引文）：“Ta（他）有一根棍子，Ta也有一根棍子。Ta狠命地打Ta，Ta也狠命地打Ta。如果Ta打Ta像Ta打Ta一样的狠命，Ta就杀了Ta，而不是Ta杀了Ta。”

作者还写到了史密斯的一句评价：

简直不知所云。

汉语的单词在使用中，没有主宾格、比较级等语法方面的变化规则，看来应当算作是其构成的第二个特点。

应当看到，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上述两大特点，也算比较客观地描述了汉语应用的基本状态。

而正因为这两大特点的存在，使得汉语在使用中确实显得缺少系统化的规则以供细致把握，所以尤其是对于以汉语为外语的人来说，掌握汉语的应用特点，有时就成了一个很大的困难。困难之大，可以以俄语中的一则成语为证：

КИТАЙСКАЯ ГРАМОТА

其中，“КИТАЙСКАЯ”意为：中国的、中国人的、汉人的；“ГРАМОТА”意为：识字、常识、基础知识；然而，当这两个单词搭配在一起时，就构成了一则成语，其表达的意思竟然成了：“很难懂的东西；不可解的东西；莫名其妙的东西”^②

汉语的以单音节词和双音节词为意义基本单位，注重通过词序排列来明确

[美]亚瑟·亨·史密斯. 中国人的气质. 张梦阳, 王丽娟译. 兰州: 敦煌文艺出版社, 1995. 57页

② 刘泽荣. 俄汉大辞典.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0. 354页

语义的特点，有时确实使得汉语在运用时，略加变动就会导致语义改变，甚至语义大变。这其中，最典型的案例之一，大概可以算这样一则典故：据传太平天国时期，曾国藩率领湘军围剿太平军，曾因屡吃败仗，在向朝廷的报告中沮丧地写下了“臣屡败屡战，但屡战屡败……”的语句，被其师爷看到了，用笔一勾，改换成“臣屡战屡败，但屡败屡战”。未见增减一字，而只是次序略加变动，语义就大变了。

即使在现代的汉语应用里，一个词序的颠倒就引出一个重大问题的情況也并不鲜见。就以“语言”和“言语”为例吧，在英语里，语言（language）和言语（speech）是两个内涵不同而且界限分明的单词，但是，一旦转移到汉语里，就出现了麻烦，究竟什么是语言，什么是言语，在汉语语言学界，一直争论不休。

但是，麻烦倒还不在于这种次序变化导致意义变化，而在于这种次序变化和意义变化之间，几乎没有规律可循。具体地说也就是：有时是次序变化而语义大变；有时却是次序变化了而语义却并不必然变化，或者即使有变化，却未必值得研究。例如，“演讲”和“讲演”，“辩论”和“论辩”，就是比较明显的词序颠倒，但是我们却很难说这当中语义已经发生了多么重大的变化。

如此观之，汉语被西方人认为是“很难懂的东西；不可解的东西；莫名其妙的东西”，被挑剔出种种不足与缺陷，也确实是有几分可以理解的了。因此，我们同样不难理解，汉语，仅从其应用形式角度考察，在言语交际实践中，显然有着和拼音文字不同的应用规律和语用规则。

二、关于汉语在使用中的两大特点的再思考

但是，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谁能够总结出多少条“汉语的不足与缺点”，他都无法否定汉语绵延数千年，时至今日早已充分表现出来的适应能力、表现能力和蓬勃旺盛的生命力。就以那位一百多年前批评汉语的史密斯先生而言吧，在他对汉语作出上述的批评之后，他随即也写下了非常客观的评价：“我们并不是抱怨中文不能传达人类的思想，也不是说，人类的一大部分思想，很难或不可能用中文阐述清楚……”^①很显然，史密斯对汉语作出的批评，似乎只是被局限在语法理论的范围里，而对于汉语的语用功能方面，他不但没有提出什么具体的批评意见，甚至可以说，他从语法角度转而对汉语语用提出的批评，又从语用角度（包括语义角度）进行了淡化。

^① [美] 亚瑟·亨·史密斯 中国人的气质，张梦阳，王丽娟译。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1995，57页

这就不能不推动我们去进行更深一步的思考：汉语既然从语法理论角度检查，有着如此之多的“不足与缺点”，但是，为什么在“表达人类的思想”的适应能力、表现能力方面，即语言的实际使用方面，却又没有无法表现的遗憾呢？这样一种语言，在使用过程中“会导致智力混沌”吗？

这样一些问题实际上早就存在了：汉语的诸多不足与缺点，在实际使用中，是如何得到补偿或完善的？以上文字中谈及的汉语两大使用特点，是不是只能认定属于“不足与缺点”？国内学者其实也一直在寻找着这一问题的答案。

例如，季羨林先生就说过：“最近几年，我才豁然顿悟，西方印欧语系的语言同中国的汉语不是一码事，西方的基本思维模式是分析的，而东方的，其中当然包括中国的基本的思维模式是综合的。表现在语言上，就形成了西方与中国的语言差异 在中国首先是汉语。”

应当看到，季羨林先生的这一“顿悟”是非常深刻的，也是达到了高度的理论水平的。但是，更值得思考的，恐怕还是之所以会产生这种差异的内在原因。有一位哲人说得好：“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而是人们的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同理，一个民族的语言构成必然以适应该民族生存特点的最佳方式为原则。

而以一百多年前的中国与西方世界进行比较，我们至少可以看到两点明显的差异：

第一，当时的西方世界，蒸汽机和电力的使用给它带来了现代化的变革，这一变革给日常话语带来的明显变化之一，就是在时间计算和空间距离等诸多方面表现上的精确化。例如西方人当时在时间表达上，已经精确到“秒”，而此时，华夏帝国则还在古老文明中昏睡，以 12 个时辰来分割一天，就已经足够应付日常言语交际；此外，西方在空间距离表达上已经精确到“厘米”，甚至更小的计算单位，但是在古老的中国，尤其是农村，仍然在用“里”作为距离计算单位，而在不同人的心目中，每一里的实际长度又是不同的。以这两个方面和西方相比，汉语言语交际在表达方面难免显得模糊混沌，也确实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当“分”、“秒”等时间单位，或“米”、“厘米”等长度计算单位在中国人的生活中寻常使用，以至国人的语用发生变化时，我们究竟应当认定，是汉语本身发生了从“模糊混沌”到“明晰精确”的革命性变化，还是认定，因为中国人的生存方式发生了根本变化，而汉语只是及时跟着发生了适应性变化

钱冠连，汉语文化语用学·季羨林序，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7.10 页

了呢？答案显然只能是后者。

17 世纪英国作家丹尼尔·笛福在其代表作《鲁滨逊漂流记》中写到，鲁滨逊海上落难，一个人在荒岛上过了多年的“在木头上刻一道痕”来代表一天的孤单生活，虽然他后来救了一个土人当仆人，初期交流也多为手势动作，即使到后来也多为单词、简单句。鲁滨逊不论怎么说，也是文明世界的人，他置身于荒岛二十多年，语言水平迅速退化（与其个人生活的文明程度相适应），但是，我们能根据身处荒岛的鲁滨逊的英语使用情况，嘲笑英语“会导致智力混沌”吗？显然不能。

因此，史密斯根据东西方由于科技水平方面的差异而导致的日常生活方面的表达差异，认定国语“会导致智力混沌”这一结论显然是有失准确的。

第二，西方世界起步较早的商品经济生产方式，决定了人们选择流动较大的生活方式。因而，西方的语言构成中，显然比较重视个人与社会关系的调整，在这一方面，其语言表现及语法规则是清晰明确的（例如，非常强调话语行为中的主宾关系），而中国是一个宗法制度渊源深厚的社会，尤其是占中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村基层，有着家族、房族、宗族等聚族而居的传统。与其相应的汉语，很自然地就会重视显现人际关系中的亲情度及其判定依据，在这一点上，汉语中表现得特别清晰。

各民族的语言其实是各有所长，又各有所短的。在西方语言中，某些至关重要的语法规则在汉语中没有，或者表现得相当模糊，而在汉语中显现得相当明确的人际关系亲情度，在西方语言中则同样也出现了“模糊”甚至“混沌”的情况。

我们不妨随便举出两个亲情关系的表现用词：一个是：“外婆家的表姑奶奶的侄孙女婿”，另一个是：“奶奶的娘家侄媳妇的二舅妈”……不难想象，在使用汉语的人群中，即使是农村的没有文化的文盲老太太，也是能够把此类关系排列得明明白白的，但是，如果将这一类的例子转到西方语言中，你让欧美人士用其本土语言说说看，不仅要大费脑筋，只怕费了脑筋最后还是难免一脑门子糨糊。那么，我们有没有必要，又是不是应该因此就认为：某国语言连如此简单的人际关系都不能表达清楚，“这样一种文字，这样的语言结构，就像夏季的炽热要引起午后的昏睡一样，会导致智力混沌……”对该国语言反唇相讥呢？

顺应这一思考方式，我们就不难想到，我们原本就不应当简单地以某一民族语言的使用规则去评价另一个早已发展成熟的民族语言，而且，评价一个民族语言的构成与应用，也不应当是从单一的语法角度。

对于某一民族的语言特点如何评价，在某种意义上，其实也与对某一个人

的个性特点如何评价一样，有一个如何切入的评价角度问题。例如，评价一个人，在某一场合中，我们认为他表现出的是“果敢、有决断”，但是，换了一个场合，同样的表现很可能就会受到“固执、不虚心”的批评；而在某一场合中受到的“平易、随和”的夸赞，换了一个场合，很可能就会让人觉得是“没有主见、软耳朵根子”。对于语言（包括言语）的评价，其实也是一样，从某一角度看是缺点，可是，转换一个角度，很可能就会成了优点。

多年来，拼音文字比方块汉字在认读和书写方面，显得更为简便快捷，似乎早已是一个无可争议的定论。然而，从计算机的应用输入角度评价，方块汉字的输入速度大大比拼音文字快捷，却也早就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因此，钱冠连先生在其《汉语文化语用学》中提出的“对语言进行多角度评价”的观点就显得非常重要了。他在书中写道：“胡裕树先生所指出的：‘必须区别三种不同的语序：语义的、语用的、语法的。’又有胡附、文练认为‘语序所表达的，有的属于语义，有的属于语法，有的属于语用。’他们还指出：‘必须认识到造句手段（如语序、虚词等）所表达的内容有语义的、有句法的、还有语用的。’‘必须区分一般主语（陈述对象）与话题主语（脱离句法控制的说话焦点）。’”

这就告诉我们，对于汉语应用评价的结论，至少应当通过“语义的、语法的、语用的”这三个角度的综合考察。如果我们将上文所谈及的第一个特点，即“通过词序以及单词内部字序排列的变化来调整语义”看作是从语义角度得出的结论，第二个特点，即“汉语的单词在使用中，没有主宾格、比较级等语法方面的变化规则”看作是从语法角度得出的结论，那么，我们显然还应当再从语用角度对汉语进行一番考察。

如果经过综合考察，所得结论与上述两点没有冲突，那么这个“不足与缺点”也就是无争议的了。但是，如果转换考察角度后，原结论也随之发生变化，那么这个“不足与缺点”也就可能不再是不足与缺点，甚至还可能被看作是优点，至少，这个“不足与缺点”可称之为特点。

第二节 语用研究首先应当选准切入角度

从语用学的角度检查，汉语之所以在语法方面有很多不足，而却仍能充分显现出适应能力、表现能力和绵延数千年的蓬勃旺盛的生命力，仍不失为一种优秀的语言，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汉语在使用中与语境的紧密贴近，时时注意

凤的身边，受到了重用。显然，王熙凤不仅认为小红的这番话说得非常清楚明白，而且有此能力的丫环还确实是不多得，才以“爱才”之心对小红加以提拔的。

那么，如果我们就以小红的此段话语为例来认识汉语的语言构成与语用特点，究竟应该作出什么样的评价呢？

毫无疑问，从语法的角度来进行检查，那位一百多年前的史密斯先生关于汉语特点的评价，我们不能指责为是污蔑，对照史密斯的结论，小红的这段话确实也有着多方面的不足。但是，当我们转而从语用角度来检查时，结论就开始发生了改变。

语用学研究发展至今，已经不仅有了格赖斯的“合作原则”、利奇的“礼貌原则”，而且还有了列文森的由“量原则、信息原则、方式原则”合成的“三原则”。这些都可以作为我们从语用角度审视汉语的理论武器。

信息原则之“说话人准则：最小极限化（也可以叫做降量准则）”中，就提出了说话人应当把话“说得尽量少，即提供最低限度的语言信息，达到交际目的即可”。而其“听话人推论：增量准则”则认为，在说话人按照“最小极限化”准则说出话后，听话人自会“通过找出更加具体的解释来增大说话人话语的信息内容，直至达到对说话人交际意图的认定”。^①

运用信息原则来分析小红与王熙凤的这一段对话，我们不难看到，小红的话语恰好比较符合“降量准则”，正因为她提供的语言信息属于“最低限度”水平（比如，几位奶奶各自姓甚名谁，就完全没有提及），以至身在现场的李纨听得稀里糊涂。但是，她提供的语言信息量虽然偏低，却足够完成她与王熙凤的言语交际，因为，王熙凤可以毫不费力地利用两人的共知信息，“找出更加具体的解释来增大说话人话语的信息内容，直至达到对说话人交际意图的认定”。

这样一来，对于小红的这一番话，客观上就存在着两个评价标准：一个是交际对象标准（如王熙凤，我们不妨称其为“直接听话人”），一个是非交际对象标准（如李纨，我们不妨称其为“间接听话人”）。按照“直接听话人”王熙凤的标准，小红的话语表述令人非常满意，而按照“间接听话人”李纨的标准，小红的话语表述难以令人满意，因为她完全没有听明白是怎么回事。

言语交际中，一个人的话语运用是否得当，究竟应当以哪一个标准为标准？显然，从具体的言语交际角度而言，大家都会认同“直接听话人”标准的。例如在此段言语交际中，只要王熙凤在理解上不出现误解，小红的言语交

钱冠连. 汉语文化语用学.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 146页

际就可以说取得了成功，而她实际上也确实取得了成功。

但是，从较为抽象的语言研究指导思想角度而言，实际情况就未必如此了。因为在理论研究中，人们选取的往往是类似李纨角度的间接听话人标准，而不是类似王熙凤的直接听话人标准。

这种从非当事人的第三者角度分析评价言语交际现象的做法，其实源自国外。我们不妨再回到一百多年前那位美国传教士对汉语的评价上来。在他以自己仿造的“Ta打Ta”的那段话为例数落汉语的种种不足与缺点时，他就完全没有谈及正在直接听取此番话的交际对象是否认同他的这番评价。也就是说，在他假定一个中国人在法庭上作出“Ta打Ta”的证言时，就几乎完全没有提及当庭的法官与相关人员（直接听话人）是否已经完全听明白了这一番话（他们拥有着更多的关于此话题的背景知识，或者叫做共知成分，而在法庭上要求证人作发言，只不过是已经了解的情况加以核实罢了）。——向法庭核实已知情况，这才是说话人的说话目的，至于当时旁观旁听的间接听话人史密斯等人听不听得明白，就如同小红在向直接听话人王熙凤汇报时，李纨是否也听明白了一样，与说话人（小红）的说话目的并无太大关系，甚至是没有关系。

显然，如果我们以史密斯（间接听话人）对此番话的理解为标准，那么这个中国人说的“Ta打Ta”的证词，在某种意义上，确实可以认定为“简直是不知所云”，但是，如果以法官为代表的当事人（直接听话人）为标准，恐怕未必就会同样觉得“不知所云”，只怕还是“清楚明白”的很。如此观之，我们是不是应当放弃史密斯从语法角度、间接听话人角度作出的对汉语的评价，以及由此评价而得出的结论呢？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时至今日，即使在语用学的研究中，人们也并没有摆脱传统研究方法中沿袭已久的、以间接听话人的感受为标准对语料展开剖析的研究理念。

例如，钱冠连先生在他的《汉语文化语用学》中，就曾这样分析案例：

语境：某家正谈论着换液化气瓶的工人答应三点钟上门来。门铃响。

丈夫：来了。

（妻子连忙进厨房。）

关于这个例子，钱先生分析说：

始发语和应答语在意义的联系上暂时中断，第三者无法用想象来填补鸿沟……例如上例中丈夫的话‘来了’，如让第三者听，那简直成了谜语。话间环

节缺漏太大了。^①

这里，从“第三者”的角度来分析夫妻之间的这段日常谈话，似乎有点没有道理。因为，既然只不过是夫妻之间的交流话语，那么只要双方理解明白就行了，至于别人听起来“是不是谜语”，实际上已经与言语交际没有什么关系。为什么非要把夫妻间的日常谈话也要说得能够使“第三者听来不是谜语”，也要明确到“第三者可以用想象来填补鸿沟”的程度，才能算是“话间环节无缺漏”呢？现实生活中，又有谁会这样说话呢？

只要我们能够放弃沿袭已久的、以间接听话人的评价标准为评价标准的研究方式，汉语研究就可能会出现一个全新的面貌。对于汉语从语法角度总结出来的种种不足与缺点，在言语交际过程中其实也已经得到了很好的补偿（当然，语用角度的补偿主要是由语境提供的，或者说，是交际双方对话题的共知成分提供的）。因此，我们不难理解，就像英语与俄语相比，英语中的名词只有主格和宾格，而俄语中的名词则有单、复数各 6 个共计 12 个格，但是人们则将英语中的“名词只有主格和宾格”的现象视为英语的特点，而并没有视为英语的“不足与缺点”。一样，当年史密斯先生对汉语作出的总结，本质上应当视为是对汉语特点的总结，而不应是对汉语的“不足与缺点”的批评。

二、汉语不是“会导致智力混沌”的语言

综上所述，我们已经不难理解，为什么从语法等角度检查，汉语的构成具有那么多的不足与缺点，但却仍能适用广泛、表现鲜明且具有蓬勃旺盛的生命力，其原因可以分为两个方面：

第一，对于汉语，从语法角度总结出来的种种不足与缺点，实际上几乎都获得了相应的补偿。例如，汉语语法中虽然没有主宾格的区别，但是有“把”字句、“被”字句的功能辅佐，语句中“主宾”意义的显现实际上是明晰准确的；汉语中，动词虽然没有“语态、语气、时态”的变化，但是，缀之以“着、了、过”，语态、语气、时态显现分明；汉语中，数和人称的限制虽然“没有形态变化”，但是，例如，单独一个“我”和加上“们”字以后的“我们”，即使是外国人，在理解上也绝不会感到困难；形容词虽然没有比较级，但是，汉语在状物抒情时，却有着远比单纯的比较级、最高级更为贴切的细微变化……

第二，汉语在使用中非常注重紧密贴近语境，并从语境中寻求关联。也就是说，汉语在运用时，往往表现出很强的从语境中吸取补偿的功能。

如果说，以双音词为主，同时在使用中仍大量地保留着单音词，通过词序，以及单词内部字序排列的变化来调整语义，是汉民族语言的第一个特点（语义角度）；汉语的单词在使用中，没有主宾格、比较级等语法方面的一系列变化规则，是其在使用中的第二个特点（语法角度）；那么，汉语在使用中非常注重紧密贴近语境，以及话语信息与语境假设之间的关联，而且非常注重从语境中吸取信息补偿的功能，则应视为其第三个特点（语用角度）。

需要指出的是，汉语在与其他民族语言相比较时，虽然显得在语法规则等方面有一些不足。但是，由于有第三个特点的存在，这些不足在言语交际过程中不仅均能得到很好的补偿，而且使得汉民族语言显示出了更为丰富多彩的神奇魅力。

因此，史密斯批评汉语是“会导致智力混沌”的语言，其实不仅犯了从语法、语义角度评价汉语语用的错误，而且也没有关注汉民族当时的生存生活方式和精神文化特点，其方法是有欠妥当的，其结论也是有失准确的。

拓展性思考：

1. 从“语用”角度研究语言，与从“语法”角度、“语义”角度研究语言，究竟在哪些方面存在着差异？
2. 任何一个民族的语言，在表述的相对明晰与相对模糊方面，都各有其侧重点的不同，试从语用角度总结导致形成这些不同的根本原因。
3. 世界上会有“会导致智力混沌”的语言吗？如果能够存在，其存在依据是什么？如果不可能存在，史密斯为什么这样评价汉语？这种评价错在何处？

第二章 中国人为什么那么喜欢“套亲情近乎” —— 汉语语用的大文化背景研究

在对汉语语用与汉民族精神文化的背景关系展开思考分析前，我们不妨先回顾一下鲁迅先生的一篇小说《阿 Q 正传》。

鲁迅先生“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典型代表人物阿 Q，如果转换一个角度考察，我们其实不难发现，他在日常生活中并没有什么“不幸”，而且也不是“不争”的。首先，作为一个农民，在生产劳动方面，他是一把好手，农活方面没有他不会干的事情，未庄人对他的劳动技能水平的评价也不低。因而，作为一个短工，他完全能够凭着自己的劳动自食其力。其次，他的“自我评价”也并不低，严格地说，他在心理上并不自卑。尽管在未庄，他生活在低层，但是对未庄的人，从赵老太爷到假洋鬼子，从王胡到小 D，除了置身于暴力之下不得不暂时屈从之外，他其实都是从不放在眼里的。尤其是他在对于革命的向往和做过的一场梦中，不难看出他甚至还有点“心比天高”——“（对于财产）我喜欢什么就是什么，（对于女人）我喜欢谁就是谁”，正因为如此，他才不仅敢当街调戏小尼姑，而且还巧舌如簧，在尼姑庵偷萝卜被当场抓住，居然也能搅出几句歪理，如果不是怕狗咬，他大概还不会手忙脚乱地翻墙而出呢。

但是，当他被误当作抢劫犯抓上大堂时，就好像是变了一个人似的，先是主动下跪，不但是已经叫他不要跪了他还要跪，而且还是问一句才回答一句，不敢多作辩解，更不敢喊冤，后来也就这么稀里糊涂地在供状上画了押，结果就这么掉了脑袋。

将阿 Q 在尼姑庵偷萝卜时的“无理也能搅三分”，与他在大堂上服服帖帖，有冤也不敢申辩作一番对比，便不难看出，被抓上大堂时的阿 Q 在被审

问时的答话，已经很难运用“前言后语”的形式逻辑方式进行分析判断了，而且，运用“内、外语境”的理论也不容易解释清楚。因为，阿 Q 所受到的其实是来自他自身的一种精神力量的控制。

问题在于：怎样认识这一股内在的精神控制力？

这一股内在的精神控制力，也就是中华民族的精神文化。所谓民族精神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精神结晶，是其在千百年的繁衍生息、成长发展过程中逐代积累并融聚形成的，涵盖其生存发展与社会交往等方方面面的内容，同时对其全民族成员的思想、言行具有规范、制约性质的行为规则与思想指导体系。

需要指出的是，对于全民族成员的思想行为具有规范、制约作用的，同时还有法律法规制度与道德思想体系。只是，两相比较，法律法规制度与道德思想体系不仅较多地形诸文字，被广为宣传，而且往往辅之以某种带有强制性的保证手段，但是，却不能保证本民族成员的始终自觉遵守（任何国家、任何地区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违反法律、违反道德的现象）。而民族精神文化却几乎不需要任何宣传，它注重于在该民族成员的灵魂深处留下烙印，并且，几乎不需要借助任何强制手段，甚至在无意识的状态下，该民族成员也能主动、严格地自觉遵守其言行规则。

民族精神文化的制控意义，不但是全民意义的，而且是全方位意义的。也就是说，只要你是这个民族的成员，并且接受过这个民族精神文化的熏陶。那么，无论是什么时候，也无论你身处何地，你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地遵守这一套行为规则与指导体系。转而论之，无论你作为个人已经发生了多么大的改变，哪怕你已经旅居海外多年，甚至改变了国籍，人们也还是不难从你无意中暴露出的对某种行为规则与指导体系的下意识的遵守和服从，就可以判定你的民族文化归属。与之相比，法律法规制度与思想道德体系所具有的制控力，显然就要弱得多。

从语用研究的角度分析，关于阿 Q 的案例，应当有助于我们开始对“语用与民族精神文化的关系”的思考，并且，我们已经不难看出，民族精神文化对于该民族的言语交际所具有的强制能力。

第一节 中国人喜欢“套亲情近乎”的原因剖析

何自然先生在他的《语用学概论》中，曾经专文谈到了操汉语的中国人在言语交际中有一种比较喜欢“套亲情近乎”的现象。他写道：“操汉语的人对不熟悉的或受尊敬的人，有时使用亲属的称谓以表亲切或敬重，如对陌生的男人称为‘老伯’、‘叔叔’，对陌生的女人称为‘阿姨’，甚至称‘解放军叔

叔’、‘护士阿姨’等也是常听到的。”

应当看到，中国人在言语交际中比较喜欢“套亲情近乎”，这大概确实是汉民族文化语用中的一种独特现象。而这一现象的形成，其实与汉民族的生存方式，以及在此生存方式基础上形成的精神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

一、“套亲情近乎”的语用价值分析

回顾几千年来华夏文明史，具有亲情血缘关系的人聚族、聚村而居，曾经是一种比较普遍的客观存在。时至今日，在中国内地的农村，人们一听到“王家村”、“李家庄”等诸如此类的名字，就不但依然可以立即判断出，这里曾经是“王”姓、“李”姓等家族长期群居之地，而且人们甚至可以仅凭村庄名称就可以确认某村民究竟是“当地土著”还是“外来移民”。

对于这种具有亲情血缘关系的人聚族、聚村而居并代代相传的理想化描写，最典型的莫过于中国农业社会的理想国——陶渊明的《桃花源记》。在桃花源里，有那么一小群人，为了躲避战争，竟然能够在与世隔绝的一个小天地里代代繁衍，尽管生产力毫无发展，却也能其乐融融。不难想象，经过漫长岁月以后，桃花源里的人，原先没有亲缘关系的，恐怕也早就建立亲缘关系了。

透过这样一种在亲缘关系基础上构筑的生存环境，以及在这样的生存环境中一代一代地绵延凝结而成的精神文化体系，我们便不难理解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宗法制社会的文明特点。生活在这一精神文化体系下的人们，由于物质上满足于“自给自足”的生产和生存方式，人们很容易“自我封闭”，并且，由于外部世界的非亲情关系与自己的生活与生存没有太大的关系，所以他们本质上并不关注外部世界的另一面，而只关注与自己有着亲情关系的一面。

中国传统的精神文化特点，主要表现为一种在长期的宗法制社会体系中形成的“家族亲情文明”。千百年来，从古代的“二十四孝图”、“孟母三迁”和“养不教，父之过”，以及“忤逆不孝为十恶不赦之首”等一系列以亲情人伦道德为基础的亲情文化的逐步形成，使得中华民族的精神文明在“亲情文明”这一点上，处于世界上其他民族只能“叹为观止”的顶峰位置。

这一特点不仅导致了人们在古代的一言一行，都必须严格遵从“伦理亲情”原则的制控，要求父慈子孝、兄友弟恭，以及子女即使已经成年，也应当“父母在，不远游”。甚至当今时代，现实社会里还在继续演绎着“举家负债供孩子读书”、“背着父亲去上学”等诸如此类催人泪下的“伦理亲情”故事。尤其是在农村，这一点仍然有着非常突出的表现。

由此我们就不难理解，“操汉语的人”在言语交际中，为什么喜欢“套亲情近乎”的原因了。正是这一声声的“叔叔、阿姨，爷爷、奶奶”的亲情类